

法的庇護

蔡奇林

在巴利藏《增支部·3集·14經》中，有一段饒富意義的對話：

佛陀：「比丘們！即使是轉輪王——合法的法王，也不能轉動非王之輪！」

比丘：「然而，大德啊！什麼是轉輪王——合法法王——的王呢？」

佛陀：「比丘啊！那就是法！」「比丘啊！此處，轉輪王——合法的法王——依止法、敬法、重法、尊法；以法為準繩，以法為標竿，以法為權威；給予宮中的人，合法的守護、庇護、保護；給予王族、隨從、軍隊、婆羅門、居士、鎮民、國民、沙門、婆羅門、鳥獸，合法的守護、庇護、保護；他完全依於法而轉輪，此輪是任何敵對的人、眾生、有情，所不能逆轉的！」

這段經文表達了佛陀對於世俗國王的權力、職責，以及國民義務的看法和期許。世間的國王，掌握了國家最高的權力，擁有最龐大的資源，其任何決策與施政，都攸關人民的福祉。依經文所述，佛陀認為轉輪王有一個依止和一項職責。一個依止就是「法」，轉輪王必須依法、奉法，以法為最高的權威和準繩。一項職責就是「守護」土地、人民、以及所有生命，營造一片萬物共生共榮的樂土。而相對的，國民也必須奉行法，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和保護。

國王若不依法而行、無法守護其土地、人民，即喪失其作為國王的資格；而國民若不守法，則不但不能受到法的保護，且該當依法而施以教化或矯治，以便保障及促進所有人(也包括違法者)的權利和利益。由此可見，佛陀心目中的「理想國」(指世俗面)，是一個「以法化治」的國度，人人奉法、行法，便能在「法」的庇護下安樂生活。

上面的短經，若從政治角度觀之，或可視為一篇佛教版的「以民為主」、「依法而治」的宣言，與現代社會民主、法治的基本精神極其神似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佛陀所謂的「法」或「正法」，較之一般世俗的「律法」或「法律」實有著更超越、更普遍、更深刻的意義。

雖說世俗的「律法」或「法律」，一般而言也是以保障人民的生存與權益為依歸，但由於「人性」所存在的種種不完美(例如偏見、私心等等)，使得有些法律在制定時即不完善(有利益團體或政治考量)，有些則雖完善卻在執行時或遵行時遭到刻意扭曲(選擇性執法、扭曲解釋法令或鑽法律漏洞)，導致法律無法發揮其保障人民的功能，甚至可能淪為侵犯人民的工具(合法的暴力)或奸僥者遂行其私欲的護身符。

因此，吾人實該當深刻體察「正法」照護全體生命(人類、動物、自然環境)之「真實」、「不害」與「共利」原則，共同以「正法」為依歸，努力克服人性的弱點，以公共利益為最大考量，減少偏見，節制私欲，共同擔負起保護所有生命(包括其生命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身體權、人格權、環境權等等)的責任。

如此，則立法者當勇於抗拒利益團體或政治團體的壓力，修改或廢除不合理、不合宜的法令，而訂立更進步的法律。司法者、執法者當力求超越黨派色彩及個人之主觀，抗拒壓力與利益誘惑，秉持超然獨立的立場，扮演生命守護者的角色。人民也應秉持對於「法」之「共利性」更深刻的省察和體會，而「自發的」願意節制自己、尊重他人以及所有生命。如此，所有人對於「法」能尊重、奉持，則所有生命當能在「法的庇護」下，過著和樂善生的生活！